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163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葉特璿

許家胤

被告 黎英光 (LE ANH QUANG)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為涉外民事事件，內國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始得受理，再依內國法之規定，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予以定性後，決定應適用之準據法。本件被告為越南籍人士，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在高雄市大寮區台88快速公路西向東6.2公里處，不慎撞及其所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該車受損，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543,000元，核屬涉外民事事件。又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就管轄權並無明文規定，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之規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在高雄市大寮區，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之侵權行為地亦在我國境內，依

01 上開規定，自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

02 三、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3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先予敘明。

##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5日早上7時8分許，駕駛車  
07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在高雄市大寮  
08 區台88快速公路西向東6.2公里處，不慎撞及由訴外人蔡裴  
09 祁所駕駛、經伊公司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10 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車主為邵貞菱），致乙車受損。又  
11 乙車之修復費用高達492,412元，回復原狀顯有困難，遂由  
12 邵貞菱將乙車報廢，並由伊公司賠付車輛全損金額563,000  
13 元，嗣伊公司以2萬元拍賣乙車殘體，扣除後伊公司尚得依  
14 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543,000元等情，並聲  
15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未  
1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18 二、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0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21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22 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以權利之侵害係出於自己之  
23 加害行為為要件，倘係出於他人之加害行為，自無成立侵權  
24 行為可言，準此，侵權行為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  
25 人權利，即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  
26 果關係，始能成立，僅係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應由加害人就  
27 其無故意或過失負舉證責任而已。

28 (二)經查，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甲車，不慎碰  
29 撞乙車，致乙車受損云云，並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30 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為證（見本院  
31 卷第19至27頁），惟上開登記聯單上記載當事人不詳，而初

01 步分析研判表原記載當事人不詳，嗣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  
02 通警察大隊於113年6月8日更正為「車主黎英光（按即被  
03 告）」（見本院卷第69頁），然亦載明「疑似肇事逃逸，當  
04 事人不明」等語，自難僅憑上開資料即遽認事發時駕駛甲車  
05 之人為被告。又被告於113年6月4日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  
06 園分局大寮分駐所接受調查時，陳稱：甲車為伊所有，但是  
07 別人借伊的名義買車，事發時並非伊駕駛甲車，伊不會開車  
08 等語（見本院卷第106頁），事發時在場之人蔡裴祁、邵貞  
09 菱、蔡元浚、盧新興復均陳稱：甲車駕駛人徒步逃離現場，  
10 沒有留下聯絡資料也沒有留在現場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9  
11 0、94、98、102頁），自難遽認事發時駕駛甲車肇事之人確  
12 為被告。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於前揭時、  
13 地駕駛甲車肇事，則其主張被告駕駛甲車擦撞乙車云云，即  
14 不足採信。

15 (三)從而，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被告駕駛甲車擦撞乙車之事實，  
16 則其主張被告應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負損害賠償責任，並進而  
17 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邵貞菱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18 求權，請求被告賠償其543,000元，自屬無據。

19 三、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  
20 54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4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陳孟琳